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四方达”）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沙雅泓雅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雅泓雅”）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60,000.00万元授信额度，拟以信用方式或自有资产抵押方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。公司拟为沙雅泓雅相关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28,087.50万元，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，沙雅泓雅将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；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天璇”或“控股子公司”）为四方达的控股子公司，且沙雅泓雅为河南天璇的全资子公司，河南天璇拟为沙雅泓雅相关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，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60,000.00万元。前述担保事项存在复合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。上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外汇衍生交易等业务。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，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，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

近日，沙雅泓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 20,000.00 万元贷款额度并签署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同时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天璇已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分别称为“《保证合同》（四方达）”和“《保证合同》（河南天璇）”）。其中，公司将按照主合同中沙雅泓雅的债务的未清偿部分提供 46.8125%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 9,362.50 万元；控股子公司河南天璇将为该贷款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 20,000.00 万元。上述合同的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同时，公司已与沙雅泓雅签署反担保协议，就公司向沙雅泓雅提供 9,362.50 万元的担保事项，沙雅泓雅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为复合担保，对同一债务事项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。

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沙雅泓雅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.00 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60,000.00 万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沙雅泓雅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0,000.00 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0,000.00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沙雅泓雅新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注册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河南路钻石产业园 5-6 号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王峙强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珠宝首饰批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珠宝首饰零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

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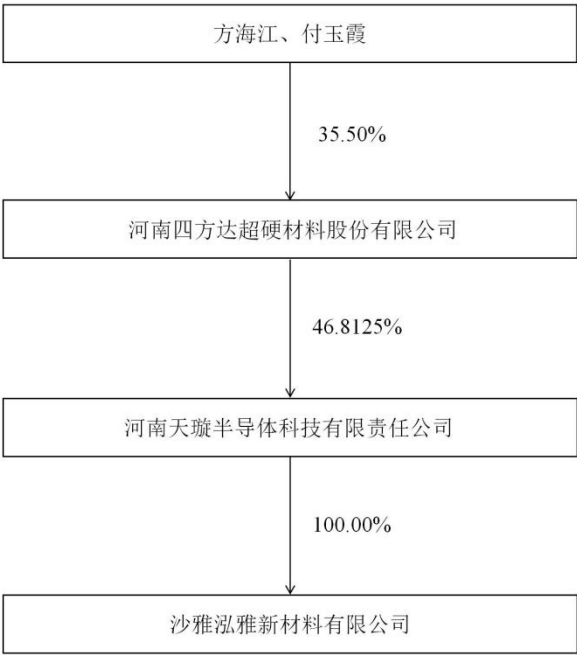
2、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10,000.00	100.00%

3、与公司关系

沙雅泓雅为河南天璇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。

4、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注：四方达直接持有河南天璇 46.8125%的股权，河南天璇直接持有沙雅泓雅 100%的股权，据此，就四方达直接持有的河南天璇股权部分，四方达间接持有沙雅泓雅 46.8125%的股权，相关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5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3,406.13
负债总额	967.77
净资产	2,438.36
资产负债率	28.41%
项目	2026 年 1 月-9 月
营业收入	0
利润总额	-190.16
净利润	-161.64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沙雅泓雅于 2026 年 5 月设立，目前处于建设阶段，暂未产生营业收入，无对外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等事项。

6、信用状况：信用等级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保证合同》（四方达）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
保证人：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沙雅泓雅新材料有限公司

担保范围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在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：债权本金人民币玖仟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公司已与沙雅泓雅签署反担保协议，就公司向沙雅泓雅提供 9,362.50 万元担保事项，沙雅泓雅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《保证合同》（河南天璇）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
保证人：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债务人：沙雅泓雅新材料有限公司

担保范围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在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：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，沙雅泓雅为河南天璇的全资子公司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所涉及的担保事项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授权范围内。沙雅泓雅为河南天璇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目前就直接持有的河南天璇股权部分间接持有沙雅泓雅 46.8125% 的股权。

本次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支持沙雅泓雅的经营与发展，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到位，同时解决沙雅泓雅正常运营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沙雅泓雅资产权属清晰，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前期阶段，经营管理规范；CVD 金刚石业务所属行业符合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，行业前景较好；沙雅泓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资信状况良好。沙雅泓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河南天璇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及河南天璇能够对其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有效管控，公司及河南天璇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且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，沙雅泓雅对公司进行了反担保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担保整体风险可

控，未损害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所涉及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65,218.6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.14%。相关复合担保只统计一次。以上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担保情形、无向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（四方达）；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（河南天璇）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